



##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9月5日

發稿人：黃榮德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9) 310-180

### 團隊聯手斷根溯源、阻絕毒品危害

#### 臺東歷年來最大宗 1.45 公噸毒品走私案偵結起訴

本署由張檢察長曉雯指示連主任檢察官思藩、黃主任檢察官榮德、邱檢察官亦麟組成專案小組，指揮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臺東查緝隊、東部分署一三岸巡隊、艦隊分署十五海巡隊、臺東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關山分局及臺東分局共同偵辦藍悅號海釣船、金海銘號漁船走私毒品案，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因本案查獲毒品數量甚鉅，在臺東地區亟為罕見，若流入市面恐供 650 萬人次施用，嚴重危害國民身心，為宣示政府打擊毒品之決心，特於今（5）日邀請本次辦案團隊共同舉行記者會，案情簡要說明如下：

#### 一、查獲經過：

##### （一）藍悅號海釣船部分

本署指揮上開司法警察單位長期監控分析，於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下午 3 時 28 分許，在蘭嶼南方 1.7 浬處海面，查獲鄭○維駕駛之「藍悅號」海釣船，載有分包為 42 袋麻布袋（每 1 麻布袋內有 2 黑色塑膠袋，每 1 黑色塑膠袋內有 8 包茶葉袋包覆）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毛重 899.16 公斤、淨重 829.44 公斤，市價新臺幣 18 億元），並查扣藍悅號海釣船 1 艘。本案於查獲當日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鄭○維羈押禁見獲准後，隨即利用本署數位採證中心，並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偵查資料中心數位採證專責檢察事務官協助分析查扣之通訊設備，及檢警過濾分析相關監視器畫面、行車軌跡等，積極溯源查辦上游及共犯，陸續拘提負責籌劃運輸毒品入境轉運至臺東縣臺東市之李○銘、李○懋、謝○浩、擔任運輸毒品由臺東至北部地區之張○祥、張○華、居中介

紹協助運毒之劉○綜及協助上開共犯逃亡藏匿之蘇○恩、陳○輝、劉○節及張○志，另尚在追緝 2 名擔任金主角色之共犯。

## (二)金海銘號漁船部分

本署指揮上開司法警察單位查獲鄭○程維案後，為追緝其毒品來源，隨即指揮上開司法警察單位過濾相關船隻，經海巡署相關單位發覺於臺東縣富岡漁港停泊之「金海銘號」漁船行跡可疑，且鄭○維亦指認該船隻疑似為與其接觸交貨之對象，隨即由邱檢察官簽發拘票，拘提船長朱○宏、船員陳○仁及 3 名越南籍漁工，並於 108 年 5 月 10 日下午 8 時 47 分許，經朱○宏同意登船搜索及破壞甲板後，當場於「金海銘號」漁船之甲板下暗艙，查獲渠等自泰國外海運輸入境之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23 包(分以黑、白、綠、黃色麻布袋包裝，毛重 648.7 公斤、淨重 627.92 公斤，市價新臺幣 24 億元)，並扣得金海銘號漁船 1 艘、手機及衛星電話。本案查獲當日經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就朱○宏羈押禁見獲准。嗣利用本署數位採證中心，並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偵查資料中心數位採證專責檢察事務官協助分析查扣之通訊設備及檢警根據被告等供述，積極溯源查辦上游及共犯，陸續拘提負責運輸毒品入境之林○銘及媒介運輸毒品之洪○平、郭○龍，目前尚在追緝 1 名擔任金主角色之共犯。

## 二、偵查結果：

(一)本案經檢察官認定被告鄭○維、張○華、張○祥、李○懋、李○銘、謝○浩等人主觀認知所運輸者為第三級毒品，故上開被告等人及朱○宏、陳○仁、林○銘、洪○平、郭○龍等人均以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嫌提起公訴；被告劉○綜以幫助運輸第三級毒品罪嫌提起公訴；被告張○華、蘇○恩、陳○輝、張○志、劉○節等人均以藏匿人犯罪嫌提起公訴。

(二)本案被告鄭○維、張○華、張○祥、李○銘、劉○綜、朱○宏、陳○仁、林○銘、洪○平、郭○龍等人均知悉毒品戕害國人身心健康，竟擅自運輸巨量高純度之毒品進入臺灣地區，倘流入市面，勢將貽禍子弟、流毒無窮，毒害所及不惟國人多數生命、身體受其侵害，衍生之社會問題，亦使國家遭受重大損害，非一般

少量小額之販賣、運輸所能比擬。其中被告李○銘曾為臺東縣警察局臺東分局蘭嶼分駐所所長，經臺東縣警察局發覺其個人生活管理有異，隨即將其調離原職，詎料被告李○銘明知其身肩偵查犯罪之職責，受國家栽培與人民期望，本應積極防制毒品危害，卻僅因經濟困窘，竟邀約他人共犯運輸巨量毒品牟利，違反忠實職責，令辛勞執法維護治安之同仁蒙羞，發現事跡敗露，仍不願主動投案，逃匿範圍遍及全臺各地，幸經臺東縣警察局未徇私護短，立即予以免職，並投入大量人、物力積極查緝，始將逃亡月餘之被告李○銘緝捕歸案。被告李○銘徒耗司法資源，其惡性非淺，審酌上開各情，對被告李○銘具體求刑有期徒刑 12 年，其餘上開被告鄭○維等人具體求刑有期徒刑 13 年至 7 年不等，並請併科高額罰金。

(三)本案除已查扣不法所得 40 萬元，其中查扣之藍悅號海釣船已由被告鄭○維之父提出 75 萬元擔保後代保管，另金海銘號漁船部分，則遵循法務部偵查中變價拍賣政策，經被告林○銘同意，由本署於 108 年 8 月 27 日舉行拍賣，由於該船老舊且尚有設定 485 萬餘元抵押權，最後以 58 萬元價格售出，作為日後沒收之國庫收入，澈底剝奪被告等人之犯罪利益。

法務部張常務次長斗輝、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檢察長添盛、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費檢察長玲玲、臺灣高等檢察署涂主任檢察官達人、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朱副局長宗泰、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張分署長忠龍、東部分署李分署長佩璘、臺東縣警察局邱局長文亮親臨會場，並由張常務次長、臺灣高等檢察署王檢察長致贈水果禮盒給檢、警、海巡單位代表，以慰勉執法同仁之辛勞。

會中法務部張常務次長表示監獄收容人多數與毒品有關，毒品危害國家社會甚為嚴重，行政院於 106 年制訂新世代反毒行動綱領，各單位莫不積極緝毒、反毒、防毒，近年來施用毒品新生人口數已有下降趨勢，法務部也積極修定相關法規，包括增加旅館通報、反毒宣導責任；加速尿液、毒品檢驗、銷毀流程等，另依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報告，107 年因施用新興毒品死亡人數 45 人，較 106 年死亡人數 100 人，下降 55%，顯見法務部及各單位努力防制毒品的成效；也肯定並

感謝辦案團隊利用科技偵查積極向上溯源，成功追緝共犯，同時依循法務部偵查中變價拍賣政策執行本案犯罪工具的拍賣；另外讚賞本署檢察官執行毒品區域聯防及安居專案期間，積極蒐證使毒販幾乎百分之百遭羈押的付出及努力。高檢署王檢察長表示近日警政署舉辦緝毒國際研討會邀集各國緝毒有關警察首長來臺開會，討論如何跨境打擊毒品，臺東地檢署偵結本件漁船走私毒品案，正與該會議相呼應，展現臺灣在海上防制毒品走私的能力，行政院指定高檢署負責統合緝毒六大系統，包括檢察、警察、調查、海巡、憲兵及關務，在各單位的規劃及執行下，臺灣的毒品問題已經獲得控制。但我們不以此為滿足，更積極的與其他國際的緝毒單位交流，互相交換情資，希望截毒於海上、緝毒於邊境，近期高檢署亦率團前往澳洲與該國緝毒相關機構進行交流，冀望建立合作緝毒模式；本案雖有警察涉案，但臺東縣警局不徇私護短立即懲處並積極查緝，令人感佩，並肯定本署及辦案團隊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積極向上溯源查緝共犯到案。

本署為落實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之政策，於案件查獲初始嚴格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由本署檢察官持續指揮海巡、警察同仁團隊合作，逐一查緝相關共犯到案，除遏止毒品流入市面危害國人健康外，更將不法之徒繩之以法，使之獲得法律制裁。本署日後仍將持續與各司法警察機關團隊合作，共同守護臺東美麗淨土。

